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而设立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包括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权，或者持股虽未达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需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守公司关于内部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总体经营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

第四条 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以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公司委派至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制度的有效执行负责。

第二章 规范运作

第六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由公司以书面形式直接作出决定；可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可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第八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法》及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会议记录等

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九条 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有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公司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审议议案须在会议召开5日前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子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应当提前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等待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决议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

第十三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

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印章、政府部门有关批文、各类重大合同等重要文本，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由专人妥善保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文件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董事（含执行董事，下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等。

第十五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其股东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股东决定，代表公司在子公司章程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监事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确保公司合法权益的实现；

（二）子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的，由公司推荐并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若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公司可以继续推荐，直到最终当选的人数达到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子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应从公司推荐的人选中经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

（三）子公司不成立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若公司推荐的人选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公司可以继续推荐，直到最终当选；

（四）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而只设监事的，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

（五）全资子公司总理由公司以书面形式直接委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聘任；

（六）公司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推荐非全资子公司的总经理人选，若公司推荐的人选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公司可以继续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推荐当选的总经理提名并根据非全资子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聘任；

（七）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作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四）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五）拟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应事先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子公司章程，对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进行交易（为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除外）。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任职的人员需接受公司的年度考核并于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述职报告。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设置精简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子公司应将每一年度最新职工花名册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子公司职工人数每季度如有重大变动的（离职或新增

的人数超过上一年度总职工人数的 10%)，应及时向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子公司财务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政策及会计制度，同时应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适应子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定期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资料等，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子公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需实施对外借款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和偿债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应每月结束 5 日内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结束 7 日内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如公司因信息披露或其他情况需要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的，子公司应在接到公司要求提供财务报表之日起 2 日内向公司递交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情况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五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

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三十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应当根据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由股东决定，并视交易事项的性质和金额判断是否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子公司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分析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则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工作的人员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玩忽职守等给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

有关规定要求子公司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为其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监督部门。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信息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提供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二）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三）子公司董事、经理及有关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擅自泄露重要内幕信息；

（四）子公司所提供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子公司公章。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 （一）对外投资行为；
- （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遭受重大损失；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大额补贴收入；
- （九）其他重大事项。

该条中“及时”是指事发当天，“重要”、“大额”以及“重大”系指金额或性质达到按照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需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披露，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擅自披露。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内部审计监督。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效益审计、工程项目审计、重大经济合同审计、制度审计及单位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

第四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相关部门人员需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四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充分调动经营层和全体职工积极性、创造性的考核奖惩制度，形成责、权、利三者一致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报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报公司绩效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子公司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子公司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